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加 急

署办教函〔2021〕13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关 优秀教学成果评选获奖情况的通报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总署各部门、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

按照《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开展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关优秀教学成果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署办教函〔2021〕6号）要求，经组织推荐、集中评议、审核委员会审定、名单公示等环节，总署确定南京海关李琰《新时代如何当好基层党支部书记》等31项海关干部教育培训成果、上海海关学院丛玉豪《对接海关，对标国际，高质量培养海关高素质人才的改革与创新》等20项海关高等教育成果为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关优秀教学成果（获奖名单见附件）。

在全国海关开展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活动是海关总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和高等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构筑、完善、提升海关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对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关干部教育培训和海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的检阅和展示。本次获奖项目，是广大海关教育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经过多年努力取得的重要成果。希望获奖集体及个人珍惜荣誉，

再接再厉，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再创佳绩。

全国海关教育部门要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聚焦“十四五”海关发展目标任务，加强教育培训资源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推进海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海关高等教育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体海关教育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责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师德情怀，坚持崇德修身，潜心钻研教学，用心打造更多政治立场坚定、时代特点鲜明、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培训实效、紧贴工作实际、富有海关特色的优秀教学成果，为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海关干部队伍、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建设再立新功。

特此通报。

附件： 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关优秀教学成果获奖名单



(不予公开)

本署：署领导（倪、胡），存档。